

中國經濟發展五十年

大事記

(1949.10—1999.10)

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 編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经济发展五十年大事记/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9.10

ISBN 7-01-003102-9

I. 中…

II. 中…

III. ①经济建设—成就—中国—1949~1999

②经济史—中国—1949~1999

IV. F1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62358 号

责任编辑:吴玉萍 张克敏

中国经济发展五十年大事记

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人 民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印刷三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9.625

字数:488 千字 印数:1—10000 册

ISBN 7-01-003102-9/F·683

定价:36.00 元

<http://01.peoplespace.net>

e-mail:01@peoplespace.net

目 录

1949 年	1
1950 年	8
1951 年	26
1952 年	41
1953 年	53
1954 年	66
1955 年	78
1956 年	90
1957 年	101
1958 年	110
1959 年	129
1960 年	142
1961 年	156
1962 年	170
1963 年	182
1964 年	190
1965 年	199
1966 年	207
1967 年	217
1968 年	224
1969 年	230
1970 年	235
1971 年	244
1972 年	253
1973 年	259

1974 年	266
1975 年	271
1976 年	279
1977 年	284
1978 年	293
1979 年	305
1980 年	318
1981 年	330
1982 年	345
1983 年	358
1984 年	367
1985 年	376
1986 年	384
1987 年	392
1988 年	402
1989 年	416
1990 年	425
1991 年	434
1992 年	446
1993 年	458
1994 年	474
1995 年	485
1996 年	495
1997 年	506
1998 年	518
1999 年	537
附录一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555
附录二 在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二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601

1949 年

十 月

1 日 毛泽东在北京天安门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

在新中国建立前夕，3 月 5 日至 13 日，中共召开七届二中全会。毛泽东在会上所作的报告，规定了党在全国胜利以后在政治、经济、外交方面应当采取的基本政策，提出了使中国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总任务和主要途径。根据七届二中全会精神，中共中央起草了《共同纲领》。9 月 21 日至 30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举行，会议通过了《共同纲领》，这个纲领在新中国成立初期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还制定了《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选举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10 月 1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

19 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分别任命了中央人民政府各机构的负责人员。陈云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中财委”）主任，薄一波、马寅初任副主任。

26日 《人民日报》发表陈云 1949 年 9 月《在全国海关工作人员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主要内容有：(1)把百年来帝国主义所把持的海关，变成为人民服务的、完全自主的，有利于新民主主义国计民生的海关，这是带根本性的大变革。在变革中，应该采取稳重审慎的步骤。应该把旧海关内对新民主主义有用的东西，如验证、查缉等业务技术和管理经验接受过来。(2)海关与对外贸易的关系是很密切的。人民政府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愿与各国政府及人民恢复和发展通商关系。(3)海关管理上目前的不统一是暂时的现象，要逐渐走向统一。(4)从事海关工作的新老干部必须团结，共同为建设人民的新海关而努力。

十 一 月

1日 中财委召开委务会议，研究物价问题。全国物价继 1 月、4 月、7 月三次大幅度上涨之后，第四次猛烈上涨。在 10 月份一个月内，全国物价平均上涨 44.9%，而这次涨风又以纱布价格的上涨带头。稳定物价成为新生的人民政权面临的最急迫任务之一。为稳定物价，会议决定：由财政部拨一部分粮食给贸易公司，用粮食收购棉花，减少货币的投放，迅速运输棉花供给上海，以平抑纱布价格。

5日 中财委再次召开会议，决定采取以下紧急措施稳定物价：(1)冻结未入市场货币 10 天，以稳定人心；(2)各贸易机关抛售物资 10 天，以收回货币；(3)停止各机关购存物资；(4)检查各银行的存款；(5)收缩贷款；(6)加强市场管理。

20日 中财委发出了《关于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平稳物价具体措施》的指示，主要内容有：(1)布置京津方面准备布 35 万匹，纱 5000 件，粮食从东北调进 6000 万斤；上海方面准备布 110 万匹，

纱 2.8 万件;汉口方面准备布 30 万匹,纱 8000 件;西安方面准备布 40 万匹。(2)除特许者外暂停一切贷款,并按约收回贷款。(3)自 11 月 25 日起征能起收缩作用的税收,暂停支付除特许外的工矿投资的收购资金,地方经费中可以迟发的一律迟发半月至 20 天。(4)各地贸易公司从 11 月 20 日起,逐渐提高牌价,到 11 月 24 日使其与黑市价格持平,然后从 25 日起,一齐开始抛售,抛售时的价格要按市价逐日下降。这次全国统一的平稳物价的行动共进行了半个月,到 12 月 10 日结束,给囤积居奇、投机倒把者以严厉的打击,全国物价趋向平衡。

24 日至 12 月 10 日 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召开第一次全国税务会议。会议决定:(1)农民负担已经很重,不能再加,今后增加税收主要应该在城市工商业税收上多想办法。(2)简化税制,税种、税目应尽量减少。(3)税率一般可依照原有规定,不使其降得过低。全国范围的税收确定为 14 种:关税、盐税、货物税(包括烟、酒、矿产、棉花、皮毛、水产税在内)、工商税、印花税、交易税、存款利息所得税、遗产税、薪金报酬所得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包括娱乐税、筵席税、旅店税、冷食税在内)、屠宰税、房屋税、地价税、牌照税。会议还讨论并制定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等草案。这些草案,于 1950 年 1 月 27 日经政务院通过。

十 二 月

2 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集中研究财政问题。陈云作了《发行公债弥补财政赤字》的报告,指出由于全国尚未全部解放,战争仍在进行,1950 年的财政还是很困难的。现在政府提出发行一次折实公债,用来解决一部分财政赤字,这比单靠发行货币要好些,符合全体人民的利益。毛泽东在会上也讲了

话,指出我们的情况概括地说来就是:有困难的,有办法的,有希望的。我们的经济事业在三五年的时间内就可以完全恢复。

上旬 中财委召开城市供应会议,主要研究讨论了调剂物资,回笼货币,掌握物价,统一贸易。当时全国主要物资供求失调,物资不足,特别是粮食和花纱布短缺情况严重,市场上有大量货币需要回笼。陈云于12月12日在会上讲了话,针对上述情况,提出我们的政策应该是集中统一,越是力量不足,越要集中使用。会议还对全国粮食、纱、布等主要物资的统一调度作了具体部署。

8日至20日 中央农业部召开全国农业生产会议。由于长期战争的摧残和敌人的破坏,现有农业生产水平较战前下降1/4左右,老解放区虽然经过几年生产运动的恢复,仍较战前低15%左右。会议确定1950年的农业生产方针是以恢复为主。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会议要求老解放区比现在生产水平提高一成,接近战前水平;新解放区保持现有生产水平。农业生产的中心放在增产粮食、棉花上,计划1950年增产粮食100.8亿斤,皮棉477万担。为了完成增产计划,会议还提出措施建议。23日,政务院第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农业部《关于全国农业生产会议的报告》。

16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发行一九五〇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的指示》。这批公债的募集及还本付息,均以实物为计算标准,其单位定名为“分”(每分所含实物为:大米6市斤,面粉1.5市斤,白细布4市尺,煤炭16市斤)。公债总额为2亿分,在1950年内分期发行。同日,政务院还颁布了《一九五〇年第一期胜利折实公债条例》。

16日至25日 中央重工业部召开钢铁会议,研究确定了1950年的生产任务及投资安排。会议决定:(1)钢铁工业系统的组织机构实行:重工业部——钢铁工业局——钢铁企业三级制,并且将计划与生产分开,基本建设与生产管理分开。(2)进行技术人

才的调查及登记,由重工业部统一分配。(3)在现阶段实行低薪制,但为了提高技术,刺激生产,对生产管理已上轨道的企业可施行超额奖金制。

23日 周恩来对参加全国农业、钢铁、航务会议的人员作《当前财经形势和新中国经济的几种关系》的讲话。在谈到国家财经计划问题时,周恩来说,计划是根据什么观点、什么理由制定的呢?(1)承受负担。为了全国的胜利,要求人民承受必要的负担。这种负担叫做胜利负担。(2)恢复生产。当前各方面首先是需要恢复,然后再在这个基础上发展。农业的恢复是一切部门恢复的基础。(3)开源节流。开源主要是依靠人民。(4)掌握政策。每个单位必须有整体观念,要在总的财经计划中找到自己的位置,认识自己的方向,有重点、有计划地恢复生产和发展生产。

周恩来讲了六种关系。(1)城乡关系。我们确定了城市领导乡村,工业领导农业的方针。我们必须在发展农业的基础上发展工业,在工业的领导下提高农业生产的水平。(2)内外关系。国家建设是以国内力量为主,即自力更生为主。(3)工商关系。当然是以工业为主。商业占多数的城市也要以发展工业为主。(4)公私关系。国营经济应该是领导的成分。我们允许私人资本主义企业的存在,但是要引导它不走旧资本主义的道路,而走新民主主义的道路。(5)劳资关系。要采取保护劳动的政策,对于资方也要给予适当的利润。我们必须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保护劳动和限制资本。(6)上下关系。是指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在今天的条件下,我们还不能完全做到集中和统一,但也不允许各自为政。要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发挥地方的积极性。

28日 陈云就“财政经济要统一管理”的问题,电复华东财委。电报说,目前许多地区是新解放区,实行财政、税收、公粮、贸易及各主要经济部门管理的基本统一,在工作进度上是带跃进性

的。一定有许多困难。但从客观情况看来,如不作基本统一,则困难程度、为害之烈将更大。其理由如下:(1)支出方面,五六百万主力部队与大行政区直属部队是必须按月由中央(通过大行政区)开支的,其开支到今天为止主要靠货币发行。(2)收入方面,公粮、税收均在县、市、省的手里,收入的多寡迟早,中央无法确实掌握。而公粮变卖及现金税收,又恰恰是今后按月按季回笼货币的主要手段。(3)关内货币已统一,汇兑、交通已畅通,一遇金融、物价风潮,必然牵动全国,除东北外无一地区能自保。

1949 年全国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①国内生产总值,466 亿元

农业总产值,326 亿元

工业总产值,140 亿元

②财政收入,303 亿斤粮

财政支出,567 亿斤粮

③工农业主要产品产量:

粮食,1.1318 亿吨

棉花,44.4 万吨

钢,16 万吨

原煤,3200 万吨

原油,12 万吨

发电量,43 亿度

货运量,1.6097 亿吨

1949 年,是新中国建立的第一年。截至 1949 年底,国家没收的官僚资本主义工业企业共 2858 个,职工约 129 万余人,其中生产工人约 75 万人。没收的金融企业 2400 多家。在全部工业资金 91 亿元(不包括手工业)中,国营工业(包括公私合营工业)为 70.9

亿元,占 78.3%。铁路通车里程 21989 公里,机车 4069 台。公路通车里程 80768 公里,载货运输汽车 32543 辆。轮驳船 5698 艘,共 37 万吨。国家已控制了整个经济的命脉。在农村,已在 1.2 亿人口的地区进行了土地改革。由于战争的影响,这一年的工农业生产水平比较低,主要产品产量大都低于解放前的最高水平。财政赤字 264 亿斤粮,赤字占支出的 46.4%。由于财政出现巨额赤字,物价猛烈上涨,市场十分混乱,在财政经济方面存在着很大的困难。

1950 年

一 月

13 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要求京津两市及河北、山西、察哈尔、绥远、平原、山东 6 省所属各市的郊区均应在今年内完成土地改革。

27 日 政务院第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主要内容有：准许海关总署在新海关税则未规定施行前，在输入货物方面暂用 1948 年的进口税则，在输出货物方面暂用 1934 年的出口税则（1945 年修正本），但某些方面须经过政务院的订正。必须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输入输出货物的新海关税则，决定在中财委下组织一个专门委员会，按下列基本原则，进行工作。（1）对于国内能大量生产的或者暂时还不能大量生产但将来有发展可能的工业品及半制品，于进口同样的这些商品时，海关税率应规定高于该项商品的成本与我国同样货品的成本间之差额，以保护国家民族生产；（2）对于一切奢侈品和非必需品，订征更高税率；（3）在国内生产很少或者不能生产的生产设备器材、工业原料、农业机械、粮食种籽及肥料等，其税率要低或免征关税；（4）凡一切必须的科学图书与防治农业病虫害等书籍，以及若干国内不能生产的或国内药品所不能代替的药物的输入，免征或减征关

税。(5)海关税则对进口货物有两种税率:对于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贸易条约或协定的国家,应该规定一般的正常的税率;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贸易条约或协定关系的国家,要规定比一般较高的税率;(6)为了发展我国出口货物的生产,对于经由中央人民政府所奖励的一切半制品及加工原料的输出,只订很低的税率或免税输出。

27 日 政务院第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主要内容有:(1)全国各地所实行的税政、税种、税目和税率极不一致,应迅速加以整理,达到全国税政的统一,暂定中央及地方的税收种类为: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获得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筵席、娱乐、冷食、旅店)税、使用牌照税。(2)凡有关全国性的税收条例法令,均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统一制订颁布实施。(3)各地区应依不同税源情况,掌握不同税收重点,并注意税收时间季节及现金之按时归库。(4)纳税是人民的光荣义务,应在人民中树立遵章纳税的爱国观念。(5)公营企业,一律照章纳税,以企业独立的资金为单位,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纳税。(6)外侨及其所经营的企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令,照章纳税。

二 月

12 日 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讨论和执行人民日报〈学会管理企业〉的社论的指示》。指出,《人民日报》在“二七”纪念日发表的学会管理企业的社论,应成为目前管理企业,提高生产的指导方针,各地党委应指令和督促企业管理部门及各企业中的行政、党与工会组织负责同志召集共同的会议,切实检讨,根据企业情况,定出具体执行办法,并督促其切实执行。各地党委应在三月底以前将当地各公营企业的状况及执行这次指示的情形,作一总结报告

中央,不得有误。

13日至25日 中财委召开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陈云在会上作了题为《关于财经工作统一的决定》的报告。会议确定:1950年财经工作总的方针是:集中一切财力、物力做目前最必须做的事。采取的主要措施是:在统一财经工作方面要做到:财政收支统一集中到中央;公粮统一,税收统一,统一编制,贸易统一,银行统一,在财经平衡方面要做到:通过整顿税收,国营企业利润、折旧交公,清理仓库等措施,保证收支平衡;通过粮、纱统一调度等措施,保证物资平衡。

21日 中央贸易部公布《关于出口货物统购统销的决定》。经中财委批准,决定:钨、锑、锡金属矿砂实行统购统销。大豆、猪鬃实行统销,其中猪鬃在东北实行统购。

25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全国贸易统一实施办法的决定》。规定由中央贸易部统一管理内外贸易业务。在各大行政区设立大区贸易部,在各省设立省贸易厅(或工商厅)。

28日 中财委发布《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指出,目前全国绝大部分地区,解放战争已告结束。1950年的中心任务,是恢复与发展生产。要完成这一伟大任务,在国营、公营工厂企业中,必须把原来官僚资本统治时代遗留下来的各种不合理的制度,进行一系列的改革。这种改革的中心环节,就是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实行工厂管理民主化,使工人亲身感到自己是企业的主人,而改变其劳动态度,发挥其生产积极性与创造性。

三 月

3日 政务院通过并颁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

决定》。主要内容有：(1)成立全国编制委员会，制订并颁布各级军政机关人员、马匹、车辆等编制。(2)成立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在6月底前查明所有仓库存货，由中财委统一调度，合理使用。(3)厉行节约，规定各类人员的工作定额、生产定额及原材料消耗定额，提高资金周转率。(4)全国各地所收公粮，除地方附加粮外，全部归中财部统一调度使用。(5)除批准征收的地方税外，所有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税的一切收入，均归中财部统一调度使用。(6)为了调节国内供求，组织对外贸易，有计划地抛售物资，回笼货币，各地国营贸易机关的业务范围的规定与物资调动，均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统一指挥。(7)国家所有的工矿企业分为中央各部直接管理、暂时委托地方政府或军事机关管理、划归地方政府或军事机关管理三类。责成中财委划清各国有企业的管理责任，制定对它们投资贷款的条例。(8)指定人民银行为国家现金调度的总机构。国家银行增设分支机构，代理国库。外汇牌价与外汇调度，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9)中财部必须保证军队与地方政府的开支及恢复经济所必需的投资。中财部为保证各项经费的支出，必须严格地管理税款、公粮支出和拨付、公粮实物变款、公债收入、国营企业上缴利润、折旧基金等等。(10)凡不实行、不遵守上述各项规定者，即属破坏人民利益，违犯党纪国法，中央人民政府将制订适当的法律，给予必要的制裁。同日，中共中央还专门向各级党委发出了《关于保证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通知》。

7日至21日 全国劳动局长会议召开。会议讨论了《工会暂行法》、《关于在私营企业中设立劳资协商会议的指示》、《省市劳动局暂行组织通则》、《各市劳动介绍所组织通则》、《关于开展工人业余教育的指示》等草案。会议提出，采取以下措施解决劳资纠纷：成立劳资协商会议，建立平等的契约的劳资关系，用法令解决争议，说服劳资双方认真贯彻劳资两利、公私兼顾政策。

15日 中财委发出《关于抛售物资、催收公债、回笼货币、稳定物价的指示》。提出,为了完成物价由长期剧烈波动到基本稳定的转变,决定采取以下的措施:(1)不抛出货币,加紧催收公债、税款,使银根紧的现象遍及全国各中小城市,使全国物价平均可能下降10%;(2)在物价下降至一定程度时,有把握地增发通货,使物价恢复正常;(3)贸易部要改变过去由于通货不断膨胀形成的保守思想,放手抛售物资,大力回笼货币。

中旬 中财委发布《关于各公营、公私合营及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矿企业进行统一的全国普查的训令》。为了具体了解全国工矿企业的基本情况,作为恢复与发展工矿生产的根据,决定对全国公营的、公私合营的及工业生产合作社的工矿企业进行统一的全国普查。

24日 政务院第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关于统一国家公粮收支、保管、调度的决定》。决定:(1)公粮收支:征收国家公粮的税则和税率,统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规定,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不得自定或修改。要实行严格的公粮入库制度,国家公粮入中央公粮库,地方粮入县公粮库。为加强国家公粮管理,中央设粮食管理总局,受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领导。同时,要实行严格的公粮支付制度,确定公粮使用范围。(2)公粮保管:要有计划地在三四年内建设粮食仓库及加工工厂。公粮入库以现粮为限,保管上争取保存原粮,并逐步做到集中储存。要严格执行粮食管理和检查制度,建立定期的检查报告制度和工作奖惩制度。(3)公粮调度:国家公粮的调度权属于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大行政区及中央直辖市(市)依中央批准的预算,可调度其应领的公粮,但必须严格服从中央的计划。

四 月

1 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管理一九五〇年度财政收支的决定》。主要内容有：(1)国家财政统一于中央人民政府。(2)各地所收的国家公粮及其折征之代金或其他实物、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均归中央人民政府所有。(3)军费开支，统由军事系统按月按季编造预算，经批准后转请中财部核实后支拨。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费、外交费、财务费、公安费、政治事业费、文教费、卫生事业费、社会事业费、经济建设费和国营企业投资等，均列入中央人民政府预算，由中财部掌管，按全国收支概算逐项审核开支。(4)严格执行预决算、审会计制度及严格的财政监察制度。

7 日 政务院发布《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主要内容有：(1)对国家机关实行现金管理，并指定中国人民银行为现金管理的执行机关，负责办理及检查现金管理事宜。(2)一切公营企业、机关、部队及合作社等所有现金及票据，除准予保留规定的限额外，必须存入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存入私营行庄。它们之间的相互往来，须使用转账支票，经过中国人民银行转账。(3)各公营企业、机关、部队及合作社在具备必需条件后，应按期编制现金平衡的收支计划。(4)为使中国人民银行成为现金出纳的中心，人民银行应健全机构，改善业务手续。

7 日 中财委拟定《关于修改各地外汇管理办法的意见》。(1)取消华北、华南区过去所公布之外汇管理办法的规定，即外汇存单之限期为 40 天，期满后由中国银行按当日牌价收费。(2)各区原规定“外汇购买人如因取消交易而不需要之外汇，应如数按照原价卖予中国银行”。其中“原价”改为售日牌价。(3)原华东、华中、华南规定的自由议价办法应取消，改为中国银行挂牌定价制